訴 願 人:○○○即○○遊樂場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1536 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開設「○○遊樂場」,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,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、 F209030 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 三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、 I30 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、 J701020 遊樂園業(兒童樂園)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24.07 平方公尺〕」,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,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,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,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,以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153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

以下同) 2 萬元罰鍰,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,於 95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.....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: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: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,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,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.....」第 33 條規定: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,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,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,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,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,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,指利用電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,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,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.....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:「......營業項目代碼 J701010 營業項目 電子遊

戲場業.....定義內容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,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。.....」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402194200 號函釋:

 行	
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(第 8 條第 3 項)
依 據 	第 33 條
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, 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,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 外之業務者,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 裁罰對象 	 負責人
準 (新臺幣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 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2. 第 2 次(含以上)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 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商業登記法

....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,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。......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鑑

- (一)訴願人遊樂場營業登記項目涵蓋遊樂園業。遊樂場所擺之 5臺電視遊樂器附設投幣裝置「○○」1臺、「○○」2臺、「○○」1臺,絕對是用家用電視遊樂器附設投幣裝置之機檯,與經濟部所評鑑通過之益智類遊戲機檯絕非相同,此益智類機檯皆為 PCB,而遊樂器是用光碟片 CD,即使在名稱或有雷同之處,但其把玩方式、內容難易度、聲光效果等皆有明顯差異!
- (二)訴願人遊樂場在欲裝設此類機檯時,曾委由臺北市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發文市府、 原處分機關及經濟部請示,皆獲明確答復,訴願人遊樂場在接到公文後,才投資裝 設,且訴願人遊樂場所陳列之機檯皆未另行加裝機殼,故與經濟部94年7月6日經 商字第2413500 號函釋絕無牴觸之處!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,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之違規事實,有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9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依卷附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簽名之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:「.....四、現場經營型態:1.稽查時營業中,現場燈光明亮,遊戲機檯皆處可使用狀態。2.現場擺設機檯名稱、數量、操作方式如下:.....(5) 加裝外框電視遊樂器 5 檯:[○○1檯、○○1檯、○○1檯]:每次投代幣 1 枚 (10元),時間到即終止,若時間內過關可接關繼續打玩,前述機檯打玩之遊戲內容係經濟部評鑑通過。(機檯內裝 PS II 光碟片).....」而訴願人於現場擺設之「○○」機檯實際操作方式,依前揭經濟部94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402194200 號函釋意旨,係屬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所稱之電子遊戲機;另訴願人營業場所擺設之「○○」遊戲機名稱,與 88 年 12 月 23 日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會第 35 次會議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中娛樂類編號第 006 號「○○」相同;「○○」遊戲機名稱,與 90 年 3 月 20 日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會第 56 次會議評

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中,益智類編號第 002 號「○○」相同;亦有卷附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實,堪予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檯是用家用電視遊樂器附設投幣裝置之機檯,與經濟部所評鑑通過 之益智類遊戲機檯絕非相同云云。按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, 該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,指利用電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,以產生或 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,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 具。而訴願人於現場擺設之「○○」機檯,依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4021942 00 號函釋意旨認定為電子遊戲機;另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 2 種機檯亦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會第 35 次及第 56 次會議評鑑為娛樂類及益智類電子遊戲機已如前述;準此,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事實,應可認定。訴願人實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,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,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,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經營。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,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,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章事實,堪予認定。

- 五、又訴願人主張曾委由臺北市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發文本府、原處分機關及經濟部請示, 皆獲明確答復,訴願人遊樂場在接到公文後,才投資裝設云云。此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 陳明,原處分機關前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730600 號函請臺北市遊藝場商 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「經濟部 94 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商電視遊樂器加裝外框,擺設供 遊戲娛樂,其操作方式、外觀與電子遊戲機相關(同)是否屬電子遊戲機等疑義會議」 之決議:「電視遊樂器另行加裝機殼,若遊戲內容與該部所評鑑通過之電子遊戲機相符 ,即屬電子遊戲機。」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8 日為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查獲於營業場所擺 設 PS2 加裝外框之電子遊戲機,原處分機關亦以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57210
- 0 號函通知訴願人勿再擺設類此機檯,並請依規定改善,如不改善,經再查獲,即依違 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,然訴願人未依規定改善,仍不撤除該等機檯,而 於95年1月19日為原處分機關查獲;此亦有原處分機關94年7月14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

2730600 號函及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5721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,難謂有理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,依同法第 33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,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